

证券代码：600733 证券简称：SST 前锋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0

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（六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收到 8 份《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（[2017]川 01 民初 3562 号、[2018]川 01 民初 668 号、670-675 号），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18 年 8 月 1 日 9：30 开庭审理上述案件。本次开庭审理的案件涉案金额共计 12,049,242.18 元。

近日，公司还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5 份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起诉书》（[2018]川 01 民初 1967 号、1968 号、2340-2342 号），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，王柳英等 5 位股民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，涉案金额 237,559.49 元。

现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传票内容

被传人姓名：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被传事由：开庭

应到时间：2018 年 8 月 1 日上午 9:30 分

应到处所：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第 8 法庭

二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共 69 起，涉案金额共 76,236,074.54 元。公司已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临 2018-078 号）及之前的临时公告中披露了 64 起，涉案金额共 75,998,515.05 元。2018 年 6 月 30 日至今，新增 5 起股民索赔案件，涉案金额共计 237,559.49 元。案件均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。

（二）审理情况

上述案件中的 51 起诉讼，涉案金额合计 60,191,950.10 元，已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6 日、2017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 日、2017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》（临 2017-036 号、临 2017-052 号、临 2017-055 号）。

（三）法院判决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，均未收到法院判决书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均未收到上述案件的法院判决书，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四、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

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7月25日

备查文件:

一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[2017]川01民初3562号、[2018]川01民初668号、670-675号)。

二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起诉书》([2018]川01民初1967号、1968号、2340号、2341号、2342号)。